承诺函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有限公司老病房楼修缮装饰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机构选聘，并对本次选聘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完全理解、认可贵院在本次发布的选聘文件及附件中列明的所有可能对本单位产生影响的条款，对贵司在本次选聘全过程中依据选聘文件及附件内容所进行的任何行为均不持异议；

2.本单位向贵司提交的与本次选聘相关的所有材料均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对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

3.本单位在本次递交的比选材料中列明的关于本项目的时间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等内容均真实且具有可操作性；在本单位递交比选材料后的任一时点，如出现实际情况与递交比选材料中表述情况不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迟延、项目实际参加人员与比选材料不符等），贵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取消本单位参选或中选资格、扣减项目款项直至解除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协议，本单位对贵司的上述行为充分理解且不持异议；

4. 除得到贵司的书面认可外，本单位递交的比选材料中的内容均不可撤销且可作为本项目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

5.在本项目进行的过程中（自贵司发布选聘公告始至项目结束止）的任一时点，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一条款而导致被取消比选资格或解除协议的，贵司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部分贵司有权要求返还，本单位对此不持异议且将不迟延地响应贵司的要求；

6.如本单位中选，本承诺函及本单位递交的比选材料将作为服务协议的附件，与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2021 年 12 月 日